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由董事长史祺先生签发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八名，公司监事三名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祺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53。

同意八票，反对〇票，弃权〇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，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，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保本产品，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现金管理，且在决议有效期内（即12个月）可滚动投资使用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54。

同意八票，反对〇票，弃权〇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